

证券代码：836619

证券简称：显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点。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619	显鸿科技	2024 年 12 月 3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预计 2025 年度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万元整）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：公司预计支付餐费、为股东代收代缴税款、关联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万元整）。在预计额度范围内，办理上述业务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为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计总额不超过 2.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、项目融资等。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，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，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等担保方式）。上述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司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土地使用权、房产及知识产权等。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事宜，有效期为 1 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。

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投资额度：2025 年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 2,000 万元），最高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（含 1 亿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

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：可用现场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传真号码见本公告第四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孔小恬；联系方式：0471-3155088；传真号码：0471-315508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等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